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 "未来动力"青年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 "未来动力"青年创新基金(以下简称青年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青年创新基金的面向对象:在航空动力、能源及密切相关的学科和领域,已经取得一定科研成就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通过基金支持,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快速成长,在科研第一线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开展基础研究;培育和支持申请人后续得到国家级人才计划("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的支持;培养一批未来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 第三条 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在青年创新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发布年度申请通知: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会议评审专家和通信评审专家对基金进行评审;
 - (四) 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 **第四条** 基金资助额度为每个项目 60 万元,分 3 年度进行支持,用于发放申请人的科研绩效奖励。申请人员在获得资助后,须来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工作,中心优先提供办公和研究场地,按照中心的考核办法进行绩效奖励发放。
- **第五条** 青年创新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

- 第六条 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根据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每年第四季度发布申请通知,一般应由中心团队 PI 推荐,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第七条 申请人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的成绩,并且满足下面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37周岁;
 -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四)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五)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 第八条 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青年创新基金项目:
- (一) 已经获得过本基金项目资助的;
- (二)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科研人员。
-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是青年创新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第三章 评审

- **第十条** 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中心,中心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项目评审程序包括两个环节: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 第十一条 青年创新基金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申请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近3年取得的科研成就;
 - (二)提出创新思路和开展创新研究的潜力;
 - (三)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
 - (四)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 **第十二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 关评审要求,以中心的国际评价委员会中为主,选择 5 名和申请人研究领域相同的专家进行 通讯评审。
- 第十三条 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或者通过语音与视频进行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经费的基础上,对 到会答辩的申请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 2/3 票数通过。

- 第十四条 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研究方向、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单位,并说明理由。
 -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 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每年1月15日前提交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
- **第十七条** 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会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应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八条** 青年创新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批准;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也可以直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不在协同中心工作的:
 -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 连续一年以上出国的;
 - (四)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 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报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批准。
- **第二十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十一条 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根据结题材料提交情况和审查情况,做出予以结 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
- 第二十二条 发表青年创新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成果中标注得到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中心"未来动力"青年创新基金的资助(英文标注为 Supported by Young Scholar Foundation of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Advanced Aero-Engine)。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